

中国人民银行令

(2018) 第 2 号

为进一步提升义务机构可疑交易报告的有效性，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改〈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，经 2018 年 1 月 25 日中国人民银行第 1 次行长办公会议通过，现予以发布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行 长

易 綱

2018 年 1 月 26 日

《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修改稿

可疑交易报告有效性，中国人民银行
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》(中国人
)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。

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》(中国人
)第十五条修改为“金融控股应当在
操作层面独立开展可疑交易识别、监测以
及报告”。

施行。

为进一步提升义务机构
决定对《金融控股公司交易
银行令〔2016〕第3号发布

将《金融控股公司交易
银行令〔2016〕第3号发布
按本条为可疑交易报告大
用多种方式提交可疑交易报告

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内部发送：办公厅、反洗钱局、条法司、支付司、反洗钱中心。

